



· 卷首语 ·

东北亚安全与发展的保证

蒋立峰

东北亚地区是当前世界的热点地区。在两次北京会谈后，解决朝核问题似乎出现了转机，中国抓住时机提议在2003年12月举行第二轮六方会谈。如果这样一个良好势头能够持续下去，则完全可以期待朝鲜半岛的形势朝着缓和的方向发展，使东北亚地区的安全得到更多的保证。

现在的问题是，如何使每一次六方会谈都能取得成效，都能前进一步。为达到这一目的，参与各方不仅需要拿出诚意，而且必须认识共赢原则与和平原则的重要性。如果不讲共赢而只追求本国一国的利益，只要“损人利己”，不要“和衷共济”，则六方会谈不可能取得长期可靠的成果。

在第一轮六方会谈召开前，日本为使朝鲜绑架日本人的问题能成为会谈的议题，进行了大量游说，各国对此的反应均很冷淡。2003年10月7日，朝鲜外务省发言人声明：绑架问题是过去朝日处于敌对状态、朝鲜人民反日情绪高涨的情况下发生的不正常的个别事件，已经通过2002年9月17日发表的《朝日平壤宣言》得到解决。但日本根本不关心通过对话解决核问题，而是借绑架问题使朝核问题的解决更加复杂化。鉴于日本极力推行敌视朝鲜政策，将朝核问题用于其国内政治目的，因而朝鲜拒绝日本参与一切旨在解决核问题的会谈。朝鲜的态度使日本陷入十分尴尬的境地。其实，只要稍加思索便会明白，绑架问题与核问题不是同一个层次的问题，日本却偏要以次要问题挤代主要问题，说到底就是考虑本国一国的利益过多，而对维护地区的共同利益注意不够。中国有学者分析个中原因，认为日本欲以此标榜日本是人权国家，加强日本国民的被害国意识，并以暗度陈仓的手法与宣扬多年的“日本也是二战受害国”的意识相互作用，为当前的日本政治运作服务。日本一些人善于利用历史问题做文章，此又一例也。但是，打这种如意算盘的结果很可能是并不如意。

2003年10月19日，美国总统布什在曼谷表示，美国没有侵犯朝鲜的意图，但也不准备与朝鲜签订互不侵犯条约。美国愿意给朝鲜安全保证，这种安全保证的形式可能是朝核问题六方共同签署书面声明。布什所以做出如此表态，是因在此前一日的18日，朝鲜重申除非美国考虑与朝鲜签订互不侵犯条约，否则朝鲜对新一轮六方会谈没有兴趣。朝美的态度是针尖对麦芒，双方之真意何在不好猜测，但美国为应付核危险一旦变成现实而忙于排兵布阵，却是有目共睹。也是在18日，美国防部官员透露，正考虑从韩国撤离大批美军，同时增强美在亚太地区的空中和海上打击力量。必须指出的是，如果美国没有抱定和平解决朝核问题的决心，而把会谈作为将来动武的拖延战略来对待，则最终不仅不会从中受益，而且必然受损无疑（即使美军事先全部撤出韩国，一旦动武几十万人的伤亡难以避免，各国会因此追究美国的责任）。30日，朝鲜同意继续六方会谈进程，但美国尚未决定是否接受同步走、一揽子方式。

如果通过若干轮六方会谈（当然不见得每次都是六方）朝核问题得以解决，六方会谈的使命便告结束，但这种运作机制具有的现实意义并未消失。中国的安全问题专家主张，借鉴上海合作组织的经验，很有必要将六方会谈逐步改造为北京合作组织，作为东北亚安全机制继续发挥作用。由于中美俄三大国参与其中，并有上海合作组织的经验示范，北京合作组织的作用很可能会发挥得更好。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而发展则会促进安全。为使东北亚的安全得到更有力的保证，必须考虑如何推动该地区的发展。可喜的是，2003年10月7日，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日本首相小泉纯一郎、韩国总统卢武铉利用出席第七次东盟与中日韩（10+3）领导人会议的机会，在印度尼西亚的巴厘岛举行了中日韩领导人第五次会晤，回顾和肯定了中日韩双边关系与三边合作所取得的积极进展，为在新世纪进一步促进和加强三方合作，最后签署了《中日韩推进三方合作联合宣言》。

温家宝总理在“10+3”会议上提出了四项建议，其中包括研究建立东亚自由贸易区的可能性及加强政治和安全对话、开展非传统安全合作等重要内容。中国正式加入了《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与东盟签署了《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从2004年1月1日起，中国与东盟在自由贸易区框架下的“早期收获”计划将付诸实施，这些都是中国“睦邻”、“安邻”、“富邻”对外方针的生动体现。与此同时，日本与东盟也签署了《全面经济伙伴关系框架协议》，旨在促进双方的贸易和投资，并从2004年开始就双方的贸易及投资自由化问题进行磋商。

《中日韩推进三方合作联合宣言》是中日韩三国推进全方位合作的宣言。在中日韩领导人第五次会晤中，温家宝总理评价《联合宣言》是三国合作进入新阶段的标志，显示了三国向前迈进的决心和信心。为落实《联合宣言》的各项内容，应尽早成立三方委员会对三国合作进行协调和规划，尤其要继续深入研究中日韩自由贸易区问题，在三国各部门之间深化合作。正如温家宝总理所云，《联合宣言》具有重大意义，它是保证东北亚发展的重要文件，下一步就是要从文件到行动，尽早成立三方行动委员会成为关键之举。

《联合宣言》首先强调，三方合作以《联合国宪章》和公认的国际法准则为指导，在相互信任、相互尊重、平等互利、谋求共赢的基础上，在诸多领域加强广泛的、面向未来的合作，包括经贸、投资、财政金融、交通、旅游、政治、军事安全、文化、信息通信技术、科技、环保等领域的合作，而且详细提出了在各领域推进合作的切实可行的措施，到如宽带网合作、沙尘暴和酸雨监测、防灾治灾、热核聚变试验反应堆、青年交流、高校互认学历和学位及学分、防治非典、打击海盗和贩卖人口、打击洗钱和毒品犯罪等内容均一一列出。对于这些合作，除政府发挥主导作用外，鼓励工商界、学术界和各种民间团体共同参与。显而易见，如果这些合作措施都能落实，东北亚地区必将走上迅速发展、共同繁荣的轨道。对于备受关注的自由贸易区问题，《联合宣言》肯定了三国研究机构关于“三国自由贸易安排的经济影响”的研究所取得的成果，并承诺在此基础上将适时以建立未来更紧密经济伙伴关系为方向开展研究。当然，建立自由贸易区以经济互利为必备条件，如果相互之间经济发展差距太大，一时做不到经济互利，则不必勉为其难。但从中日韩三国经济优势的发展趋势看，只要三方都排除防范心理，共同付出真诚努力，则中日韩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前景比东南亚的前景还要光明。在东北亚、东南亚两个自由贸易区联合的基础上，大“东盟”（东亚国家联盟）将会应运而生，并与北美、欧盟实现三足鼎立，共同为世界的发展繁荣做出贡献。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
地址：北京张自忠路3号东院 电话：64014021 传真：64014022 E-mail：ijs@cass.org.cn